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0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陆晓明董事长。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位,代表股份数 15,975,819,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0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29位,代表股份数3,146,695,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位,代表股份数2,612,167,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911%。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位,出席6位,王凤朝董事、叶梅、谢荣、黄丹涵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8位,出席5位,温峰、龚波、卫勇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75,417,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5%;反对400,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5%;弃权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5,69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2%;反对401,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7%;弃权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75,417,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5%;反对400,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5%;弃权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5,69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2%;反对401,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75,417,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5%;反对401,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5,69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2%;反对401,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股东大会决议;
-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12日终止,本基金自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9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1日刊登了《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并已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11月1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

根据清算报告,由于本基金于2018年9月19日(清算结束日)仍持有限售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故需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于上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剩余财产第一次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12日终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13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12499号),并已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11月1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总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138,268.87元。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上述未分配资产变现资金及其他全部剩余财产在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共計人民币2,186,078.33元(本金额为预估利息的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存在少许尾差,最终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9年2月21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

特此公告。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小组
2019年2月21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B份额

(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2月20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拟回购股份规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2.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

3.回购用途及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份未能在三年内授予完毕,则未能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

5.回购对象: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公告回购预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且无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其余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筹划回购股份时及公告回购预案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补购。

2.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6个月交易日内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23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状况确定。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696,6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696,6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347,82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80,700,856	23.14	80,048,682	24.38	89,396,568	26.63
无限售流通股	268,106,412	76.86	263,767,586	76.62	269,400,760	74.37
股份总数	348,807,268	100	343,816,268	100	348,800,328	1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80,700,856	23.14	80,700,856	23.43	80,700,856	23.73
无限售流通股	268,106,412	76.86	263,767,586	76.57	269,400,760	76.27
股份总数	348,807,268	100	344,478,442	100	349,110,616	100

(注:情况尚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市值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64,996,555元,总负债为278,211,6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79,552,097元,流动资产为405,936,00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735,097元。

假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3.0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约为5.27%,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约为4.93%;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41.84%增至43.13%,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将由10.01%降至10.2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关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696,6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347,82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80,700,856	23.14	80,048,682	24.38	89,396,568	26.63
无限售流通股	268,106,412	76.86	263,767,586	76.62	269,400,760	74.37
股份总数	348,807,268	100	343,816,268	100	348,800,328	1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80,700,856	23.14	80,700,856	23.43	80,700,856	23.73
无限售流通股	268,106,412	76.86	263,767,586	76.57	269,400,760	76.27
股份总数	348,807,268	100	344,478,442	100	349,110,616	100

(注:情况尚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市值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64,996,555元,总负债为278,211,6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79,552,097元,流动资产为405,936,00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735,097元。

假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3.0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约为5.27%,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约为4.93%;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41.84%增至43.13%,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将由10.01%降至10.2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关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696,6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347,82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80,700,856	23.14	80,048,682	24.38	89,396,568	26.63
无限售流通股	268,106,412	76.86	263,767,586	76.62	269,400,760	74.37
股份总数	348,807,268	100	343,816,268	100	348,800,328	1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80,700,856	23.14	80,700,856	23.43	80,700,856	23.73
无限售流通股	268,106,412	76.86	263,767,586	76.57	269,400,760	76.27
股份总数	348,807,268	100	344,478,442	100	349,110,616	100

(注:情况尚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市值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64,996,555元,总负债为278,211,6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79,552,097元,流动资产为405,936,00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735,097元。

假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3.0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约为5.27%,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约为4.93%;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41.84%增至43.13%,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将由10.01%降至10.2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关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696,6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347,82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80,700,856	23.14	80,048,682	24.38	89,396,568	26.